

股票代碼:2442

**JEAN**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二號六樓(視聽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13
柒、散會.....	14
捌、附件	
一、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5
二、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22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43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47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開會如儀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二號六樓（視聽中心）。
- 三、開會如儀。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概況。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九十七年資產減損情形。
- 六、承認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專注本業深耕與新產品開發，健全生產基地之體質，強化生產製造之效率，增加整體競爭力。持續引進優秀之研發人才，加速數位電視與大尺寸顯示產品等前瞻性之開發。本持“共有、共享、共榮”企業精神，以創造最多的股東價值。

###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產品專注於顯示(DISPLAY)相關商品，銷售地區涵蓋美國、歐洲、日本及亞太區。以台灣製造商而言，在日本市場產品佔有率本公司為第一大，並獲得當地報紙大力讚譽。依據 中華徵信 2008年TOP 5000製造業排名，本公司在製造業排名第98名，依Digitimes公佈2008年全球MONITOR 面板出貨量計算，本公司LCD MONITOR佔有率約為0.94%排名第七。

###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9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2億元，較去年219億元，衰退49%；本期稅後淨損為375,461千元，每股稅後損失1.51元。

###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 (一)營業收入

97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銷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2億元，較去年219億元，衰退49%，主要因2008年歷經金融風暴與全球性景氣下滑，致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影響銷售量不如預期；液晶監視器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38%、液晶電視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34%。

#### (二)營業支出

97年營業毛利較前期衰退59%，金額為321,369千元，毛利率2.9%與前期3.6%相較下減少0.7%，97年度營業支出為483,717千元，較去年640,717千元，減少157,220千元，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化，調整管理策略，執行各項節流方案，致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有效降低，主要在專利權費及服務維修費均較前期減少。

### 五、獲利能力分析

97年營業損失為162,128千元，業外淨損失134,379千元，其主要金額為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76,030千元、兌換損失38,250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57,847千元，故稅後淨損為375,461千元較去年獲利減少，純損率為3.3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97年12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36,000千元及現

金私募普通股31,500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負債比率由96年72.92%下降至97年56.4%，流動比率由96年113.33%上升至97年118.03%優於前期。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未來研發概況如下：


1. 導入新的歐、美規以開發更具競爭力及功能更強的數位電視。
2. 針對日本數位電視與日本合作廠商一起開發 ISDB / CS / BS 系統，將於 Q2 陸續量產。
3. LCD MONITOR 導入新的省電架構及機構鐵件減重，提高 GREEN PRODUCT 之比例。
4. 針對不同地區，建立完整的電視平台。
5. 開發新產品有電子數位看板、多媒體電視 (MULTI-FUNCTION TV)、ALL-IN-ONE PC、USB MONITOR、CCTV ( 監控系統用監視器 ) 陸續量產中。

在各面板廠陸續提升 6 代、7.5 代或 8 代線產能下，供應量雖然無慮，唯因經歷 2008 年產能供過於求的壓力，各面板廠商在經歷巨幅虧損後，生產線投資都趨於謹慎保守，今年面板之供應，應會呈供需較為穩定的態勢。

本公司於去年因應金融海嘯與全球不景氣，已調整原有生產線，將產能更具彈性化，可隨時配合實際需求調整，九十七年合併海外出貨量為約 210 萬台。為期能更有效提高營運規模與利潤，除液晶監視器產品與液晶電視外，本公司九十八年將重點開發多款高階、多媒體寬螢幕與數位 FULL HD、多媒體電視 (MULTI-FUNCTION TV) 系列產品，與多點觸控介面之監視器，ALL-IN-ONE PC、USB MONITOR、電子數位看板，與 CCTV ( 監控系統用監視器 ) 等，相信新產品之量產將會為公司創造最佳的利潤。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吳秋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嘉福



監察人：路呈麟



監察人：盛凱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張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 三、九十七年資產減損情形。

說明：(1)本公司之出租資產，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經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評估之鑑價金額 90,609 千元與帳面價值 66,841 千元之差異，認列減損回升利益 23,768 千元。

(2)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 JEAN(M)公司(本公司直接投資 68.42% 及 JERRY 公司投資 31.58%)，因營運策略及生產成本考量，於 91 年 3 月已停止產銷活動，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廠房間置資產，進行淨公平價值評價其資產，97 年減損金額為馬幣 911 仟元，約當台幣 8,610 仟元。

# 承認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九十八年四月十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第 15 頁~第 28 頁)。

決議：

二、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7 年期初累計虧損數為 624,267,042 元，97 年度稅後淨損為 375,461,273 元，於十二月份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936,000,000 元及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7,000,000 股，因採折價發行每股 4.5 元，故借記未分配盈餘計 38,500,000 元，合計期末累計虧損數為 102,228,315 元，故擬不予分配股利。

(二)虧損撥補案如附表所示。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虧損數 97/01/01	(624,267,042)		
加：97 年度稅後淨損	<u>(375,461,273)</u>		
加：減資彌補虧損數	936,000,000		
加：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u>(38,500,000)</u>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u>(102,228,315)</u>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29 頁)。

決議：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0 頁)。

決議：

三、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99年6月7日屆滿，  
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第十一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  
任期三年。

(三)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第十屆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  
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98年5月25日起至101  
年5月24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40頁)。

決議：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對子公司管理，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  
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  
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同意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  
，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

股票代碼：2442

#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瑞光路2號6樓  
電話：(02)8792-11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19,722千元及132,21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79%及2.08%，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8,323千元及10,73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或淨利之2.81%及9.0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除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外，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查核結果，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寇惠栢' (Kou Hui Ba).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are two red square seals. The top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安侯建業' (An Hou Jian Ye) and the bottom seal contains '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ant Firm). The seals are stamped in red ink.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12.31		96.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11,193	7	468,264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298,446	41	3,539,625	5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352,177	43	4,440,930	7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	-	8,300	-	
115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78,379	2	67,425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09	1	72,326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164,618	5	53,264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83,674	12	842,790	1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49,200	2	3,243	-	2190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附註五)	-	-	32,430	1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93,379	6	139,606	2	2280 應付費用	38,975	1	86,469	1	
1260 預付款項	10,824	-	5,67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810	-	31,981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43	-	7,474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755,914</b>	<b>55</b>	<b>4,613,921</b>	<b>73</b>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一))	11,512	-	38,04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2,563	1	24,779	-	
					2820 存入保證金	839	-	860	-	
<b>流動資產合計</b>	<b>2,072,425</b>	<b>65</b>	<b>5,223,930</b>	<b>82</b>		<b>其他負債合計</b>	<b>23,402</b>	<b>1</b>	<b>25,639</b>	<b>-</b>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b>負債合計</b>	<b>1,779,316</b>	<b>56</b>	<b>4,639,560</b>	<b>73</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719,670	23	799,433	13		<b>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及(十二))：</b>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4,000	52	2,500,000	39	
<b>成 本：</b>					32XX 資本公積	124	-	124	-	
1501 土地	133,985	4	133,985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02,228)	(3)	(624,267)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58,462	2	58,46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323)	(5)	(152,590)	(2)	
1551 運輸設備	2,888	-	2,888	-		<b>股東權益合計</b>	<b>1,375,573</b>	<b>44</b>	<b>1,723,267</b>	<b>27</b>
1561 生財器具及設備	20,084	1	20,237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681 其他設備	29,594	1	36,927	1						
成本小計	245,013	8	252,499	4						
15X9 減：累積折舊	(41,523)	(1)	(42,720)	(1)						
1599 減：累計減損	(1,216)	-	(1,216)	-						
<b>固定資產淨額</b>	<b>202,274</b>	<b>7</b>	<b>208,563</b>	<b>3</b>						
<b>無形資產(附註四(七))：</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120	-	6,846	-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90,609	3	67,05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466	-	2,311	-						
1830 遞延費用	171	-	140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57,234	2	49,681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4,920	-	4,865	-						
<b>其他資產合計</b>	<b>156,400</b>	<b>5</b>	<b>124,055</b>	<b>2</b>						
<b>資產總計</b>	<b>\$ 3,154,889</b>	<b>100</b>	<b>6,362,827</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3,154,889</b>	<b>100</b>	<b>6,362,827</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1,531,968	103	21,889,801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490	-	65,822	-
4170 減：銷貨退回	(325,413)	(3)	(16,969)	-
4190 銷貨折讓	(40,624)	-	(67,675)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1,196,421	100	21,870,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0,874,451)	(97)	(21,089,689)	(96)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30)	-	(32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329	-	(620)	-
營業毛利	321,369	3	780,341	4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48,046)	(1)	(220,512)	(1)
6200 管理費用	(226,503)	(2)	(258,53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948)	(1)	(161,672)	(1)
營業費用合計	(483,497)	(4)	(640,717)	(3)
營業淨(損)利	(162,128)	(1)	139,62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78	-	8,45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84,090	-
7120 投資收益	2,24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9,182	-
7210 租金收入	3,505	-	3,696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23,76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3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07,140	1	9,40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0,440	1	134,86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94,004)	(1)	(152,28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76,030)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92)	-	(212)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171)	-	(1,809)	-
7560 兌換損失	(38,250)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四))	(57,847)	-	-	-
7571 存貨報廢損失	(272)	-	(22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5,364)	-	-	-
7880 什項支出	(2,089)	-	(72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4,819)	(2)	(155,25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96,507)	(2)	119,241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78,954)	(1)	374	-
9600 本期淨(損)利	\$ (375,461)	(3)	119,615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1.19)	(1.51)	0.48	0.48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500,000	124	(743,882)	(168,582)	1,587,660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	-	119,615	-	119,61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15,992	15,99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0	124	(624,267)	(152,590)	1,723,267
減資彌補虧損	(936,000)	-	936,000	-	-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70,000	-	(38,500)	-	31,500
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	-	(375,461)	-	(375,46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3,733)	(3,73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34,000</u>	<u>124</u>	<u>(102,228)</u>	<u>(156,323)</u>	<u>1,375,573</u>

董事長：林鎮源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利	\$ (375,461)	119,615
調整項目：		
折舊	8,851	9,868
出租資產折舊	217	217
備抵呆帳列數	65,477	85,703
長期投資回升利益	(2,249)	-
攤銷	4,008	38,568
閒置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23,768)	-
存貨盤虧	171	1,809
存貨跌價損失	57,847	-
存貨報廢損失	272	22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35)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損失	(44,151)	6,81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損	930	32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329)	62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76,030	(84,09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92	212
淨退休金成本轉回	(2,216)	(831)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	9,71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	(9,6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034,960	1,166,543
存貨增加	(112,063)	(123,401)
預付款項增加	(5,145)	(2,76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8,979	(7,249)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9,535)	1,56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500,987)	(2,046,5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9,380)	18,65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983,250</b>	<b>(814,17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6)	42,952
購置固定資產	(3,354)	(5,3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5)	506
未攤銷費用增加	(141)	-
無形資產增加	(1,172)	(2,255)
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	-	23,349
長期投資退回款	2,249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3,629)</b>	<b>59,19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32,714)	1,067,040
長期借款減少	(8,300)	(25,020)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減少)增加	(32,430)	32,43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	1
現金增資	31,50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2,241,965)</b>	<b>1,074,451</b>
匯率影響數	5,273	4,69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257,071)	324,17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68,264	144,0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11,193	468,264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00,580	150,5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983	6,875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3,733	15,99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8,300

董事長：林鎮源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 附件二 >

股票代碼：2442

#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瑞光路2號6樓  
電話：(02)8792-1188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鎮源



日 期：民國九十八 年 三 月 三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5,094千元及193,38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81%及2.07%，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均因暫時停止營業，故無相關之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吳淑萍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八年 三 月 三十 日

##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667,820	15	1,210,728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692,007	37	4,090,870	4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410,298	31	4,670,859	5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	-	8,300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172,973	4	74,613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2,637	25	2,668,902	29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632,508	14	1,685,900	1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17,836	3	451,034	5
1260 預付款項	14,613	-	28,717	-	2280 應付費用	142,315	3	231,748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9,732	-	13,15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347	-	55,41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	11,512	-	38,045	-	<b>流動負債合計</b>	<b>3,112,142</b>	<b>68</b>	<b>7,506,270</b>	<b>81</b>
<b>流動資產合計</b>	<b>2,929,456</b>	<b>64</b>	<b>7,722,013</b>	<b>82</b>	<b>其他負債：</b>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2,563	-	24,779	-
<b>成 本：</b>					2820 存入保證金	1,343	-	1,561	-
1501 土地	133,985	3	133,985	1	<b>其他負債合計</b>	<b>23,906</b>	<b>-</b>	<b>26,340</b>	<b>-</b>
1521 房屋及建築	724,757	16	717,210	8	<b>負債合計</b>	<b>3,136,048</b>	<b>68</b>	<b>7,532,610</b>	<b>81</b>
1531 機器設備	694,362	15	655,892	7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b>				
1551 運輸設備	5,220	-	5,194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4,000	36	2,500,000	27
1561 生財器具及設備	90,744	2	79,892	1	32XX 資本公積	124	-	124	-
1681 其他設備	745,328	16	630,390	7	3350 待彌補虧損	(102,228)	(2)	(624,267)	(7)
<b>成本小計</b>	<b>2,394,396</b>	<b>52</b>	<b>2,222,563</b>	<b>24</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323)	(4)	(152,590)	(2)
15X9 減：累積折舊	(951,936)	(20)	(786,504)	(8)	3610 少數股權	82,504	2	73,493	1
1599 減：累計減損	(216,751)	(5)	(210,244)	(2)	<b>股東權益合計</b>	<b>1,458,077</b>	<b>32</b>	<b>1,796,760</b>	<b>19</b>
1672 預付設備款	42,543	1	43,411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固定資產淨額</b>	<b>1,268,252</b>	<b>28</b>	<b>1,269,226</b>	<b>14</b>					
<b>無形資產(附註四(六))：</b>									
1720 專利權	51,598	1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705	1	14,178	-					
1782 土地使用權	11,490	-	11,632	-					
<b>無形資產合計</b>	<b>74,793</b>	<b>2</b>	<b>25,810</b>	<b>-</b>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90,609	2	67,05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6,045	-	9,709	-					
1830 遞延費用	292	-	1,193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	57,234	1	49,681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15,438	-	14,537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五))	152,006	3	170,143	2					
<b>其他資產合計</b>	<b>321,624</b>	<b>6</b>	<b>312,321</b>	<b>4</b>					
<b>資產總計</b>	<b>\$ 4,594,125</b>	<b>100</b>	<b>9,329,370</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4,594,125</b>	<b>100</b>	<b>9,329,370</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2,122,583	103	22,722,90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25,413)	(3)	(16,969)	(1)
4190 銷貨折讓	(40,624)	-	(69,193)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1,756,546	100	22,636,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1,280,213)	(96)	(21,492,234)	(95)
營業毛利	476,333	4	1,144,509	5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17,712)	(2)	(390,707)	(2)
6200 管理費用	(424,301)	(4)	(383,3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948)	(1)	(161,672)	(1)
營業費用合計	(750,961)	(7)	(935,700)	(5)
營業淨(損)利	(274,628)	(3)	208,80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750	-	19,448	-
7120 投資收益	2,249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167	-
7150 存貨盤盈	59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8,365	1	115,992	1
7210 租金收入	3,505	-	3,696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	15,158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35	-
7480 什項收入	97,787	1	24,34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2,413	2	164,67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2,192)	(1)	(194,27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18)	-	(8,477)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1,63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358)	-	(13,077)	-
7571 存貨報廢損失	(3,830)	-	(6,80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	-	(5,239)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4,635)	-	-	-
7880 什項支出	(15,358)	-	(4,06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1,391)	(1)	(233,56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93,606)	(2)	139,919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78,954)	(1)	(5,667)	-
9600 合併總損益	\$ (372,560)	(3)	134,252	-
9601 合併淨損益	\$ (375,461)	(3)	119,615	-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901	-	14,637	-
	\$ (372,560)	(3)	134,252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1.19)	(1.51)	0.48	0.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500,000	124	(743,882)	(168,582)	75,244	1,662,904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	-	119,615	-	14,637	134,25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15,992	-	15,992
子公司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	-	-	-	(20,996)	(20,996)
少數股權匯率影響數	-	-	-	-	4,608	4,608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0	124	(624,267)	(152,590)	73,493	1,796,760
減資彌補虧損	(936,000)	-	936,000	-	-	-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70,000	-	(38,500)	-	-	31,500
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	-	(375,461)	-	2,901	(372,56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	-	-	(3,733)	-	(3,733)
少數股權匯率影響數	-	-	-	-	6,110	6,11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34,000	124	(102,228)	(156,323)	82,504	1,458,0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利	\$ (372,560)	134,252
調整項目：		
折舊	157,561	135,812
出租資產折舊	217	217
其他資產折舊	4,154	5,654
備抵呆帳提列數	57,730	91,802
長期投資回升利益	(2,249)	-
攤銷	33,132	51,212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5,158)	5,239
存貨(盤盈)盤虧	(599)	1,630
存貨跌價損失	83,358	13,077
存貨報廢損失	3,830	6,8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35)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損失	(44,151)	6,81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018	7,310
淨退休金成本轉回	(2,216)	(831)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	9,71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	(9,6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309,636	1,145,617
存貨減少	1,104,994	185,857
預付款項減少	16,181	58,15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8,979	(7,249)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372)	38,33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102,640)	(2,154,9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4,868)	(85,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14,977</u>	<u>(360,64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0)	33,280
購置固定資產	(142,353)	(219,68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384	1,5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62	402
未攤銷費用增加	(266)	-
無形資產增加	(77,543)	(7,657)
長期投資退回款	2,2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6,387)</u>	<u>(192,155)</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34,970)	618,529
長期借款減少	(8,300)	(25,0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5)	(231)
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	(20,996)
現金增資	31,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12,045)</u>	<u>572,282</u>
匯率影響數	60,547	77,41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542,908)	96,88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10,728	1,113,83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67,820</u>	<u>1,210,728</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48,038	199,5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983	12,915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3,733	15,99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8,300

董事長：林鎮源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四條：貸放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p> <p>三、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90%以上之子公司且有經常性的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金額不在此限。</p>	<p>第四條：貸放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p> <p>三、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u>100%</u>之子公司，<u>從事</u>資金貸與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條：</p> <p>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p>	<p>第九條：</p> <p>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u>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u>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二條：公告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二、<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第十二條：公告及申報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配合法令修訂。

##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三條：適用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適用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u>或共同起造人間</u>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u>二</u>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三)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u>90%以上</u>之子公司，保證金額<u>不在此限</u>。</p> <p>(四)將背書保證結果----- (略)</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p>六、----- (略)。</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二、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三)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u>100%</u>之子公司，保證金額<u>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四)將背書保證結果----- (略)</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p>六、----- (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p>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p>	<p>二十以上。</p> <p>三、<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u>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	--

##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七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七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七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七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七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四)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二) JA02010 電器修理業
- (二十三)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六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七條之限制。

第 十 條：本公司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九條之限制。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 1% ~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專業製造廠，目前正處營業成長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鎮源



附錄三：

##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營運判斷能力。

- 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二、經營管理能力。
- 三、危機處理能力。
- 四、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六、領導能力。
- 七、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七、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與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七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七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七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七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七家以上。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貸放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之子公司。

第四條：貸放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 三、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90%以上之子公司且有經常性的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金額不在此限。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作業。

第六條：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

第七條：計息方式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台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第八條：貸放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徵信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放貸放款。
- 4.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第九條第六款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第八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並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同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貸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結果，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人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
- 3.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 五、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七、保險擔保品

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八、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 九、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 十、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十一、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清償本金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十二、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數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十三、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第九條：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

第十條：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底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公告及申報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核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穩健經營，維護本公司權益，減低公司經營之風險，特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財證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辦法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本公司融資事項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所為之背書保證。
- 3.為他公司融資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 4.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三)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9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不在此限。
- (四)將背書保證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最近期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與業務往來之金額與背書保證金額相當，作為背

書保證之標準。

四、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同意，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最近期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六、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七、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鑑。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二、背書票據如因其他因素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八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含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本公司財務單位建立「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之金額及解除保證之責任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第十條：**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前一個月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 9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8.03.27）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 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255,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25,500 股。

####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停止過戶日：98.03.27）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林鎮源	14,049,241	8.60%	
董事	盛捷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1,000,960	0.61%	
董事	陳修乾	626,219	0.38%	
董事	劉政林	0	0.00%	
董事	姚崇誠	0	0.00%	
合計	五席董事	15,676,420	9.59%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盛凱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張義	1,045,377	0.64%	
監察人	路呈麟	531,760	0.33%	
獨立監察人	莊嘉福	0	0.00%	
合計	三席監察人	1,577,137	0.97%	已達法定成數